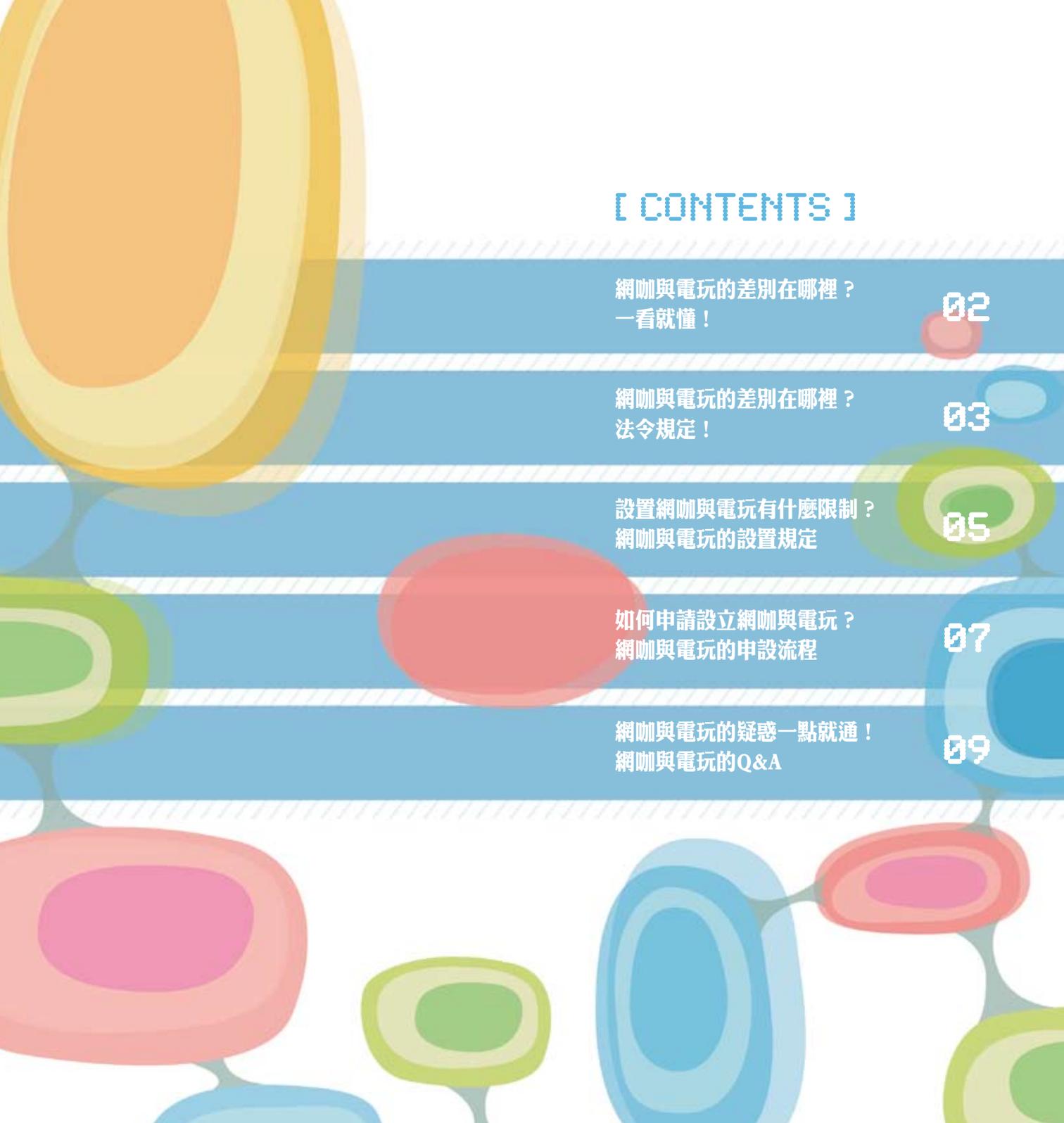




網咖·電玩
大不同



聰明選擇適合您的休閒娛樂方式



[CONTENTS]

網咖與電玩的差別在哪裡？
一看就懂！

02

網咖與電玩的差別在哪裡？
法令規定！

03

設置網咖與電玩有什麼限制？
網咖與電玩的設置規定

05

如何申請設立網咖與電玩？
網咖與電玩的申設流程

07

網咖與電玩的疑惑一點就通！
網咖與電玩的Q&A

09

網咖與電玩的差別在哪裡？

一看就懂！

一、機具及場所

網咖是使用電腦設備，在硬碟內安裝各種單機遊戲及線上遊戲，並利用網路連線的功能，供消費者於店內上網瀏覽網頁、即時通訊或打玩電腦遊戲的休閒娛樂場所；而電子遊戲場是使用電子遊戲主機，它可能是一體成型具聲光效果的遊戲機台、可能是一般電腦加裝電玩遊戲軟體、也可能在電腦或一般家用遊戲機外加裝面板、螢幕或框體而構成電子遊戲機，供消費者打玩遊戲的娛樂場所。

網咖內電腦所安裝的遊戲多達上百種，但打玩方式幾乎為一成不變地用滑鼠點擊及按鍵盤；電子遊戲機則相反，一台電玩大部分只提供一種遊戲，但打玩方式則有按鈕、搖桿、方向盤及油門、光線槍、打鼓、踏板、各式模擬運動機具、輪盤、拉霸…等。

二、消費型態

去過網咖的人都知道，網咖是採包台計時制（以小時為單位），而且在包台時間內，有一部電腦專屬於你，無論打玩幾種遊戲或在遊戲中失敗幾次，只要包台的時間未到，都可以繼續玩下去！而電子遊戲場的電玩機台則大多採投幣式，投入的代幣雖然相同，但技術或運氣好的人可以玩很久，技術或運氣差的可能玩一下子就結束了，也就是遊戲的時間完全取決於消費者的技術好壞以及機率。

網咖與電玩的差別在哪裡？

法令規定！

網咖與電玩的定義

「網咖」就是「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之「資訊休閒業」，是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消費者遊戲娛樂的營利事業。

「電玩」則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消費者益智娛樂的營利事業，即「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之「電子遊戲場業」。



「電子遊戲機」乃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藉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銅片發射之遊樂機具（均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

電子遊戲機必須由機台的製造商或進口人向經濟部組成之「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申請評鑑，評鑑委員會再依「電子遊戲機分類標準」將機台分為益智類、鋼珠類及娛樂類。

至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則區分為二級：

- 一、普通級：僅能擺設「益智類」電子遊戲機台營業，供兒童、少年及一般消費者投入代幣打玩。
- 二、限制級：能夠擺設「娛樂類」或「鋼珠類」電子遊戲機台，或附設「益智類」電子遊戲機台營業，僅供18歲以上之消費者投入代幣或開分打玩。



設置網咖與電玩有什麼限制？ 網咖與電玩的設置規定

一、網咖的設置規定

網咖之設置，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臺北市商業處辦妥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後，始得營業；而且網咖的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消防及衛生法令之規定，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准登記。

二、電玩的設置規定

電玩之設置，也要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如果為公司組織，在申請公司設立、遷址或增加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項目登記時，應檢附營業場所符合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及消防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公司登記，經核准公司登記後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

如果為獨資或合夥商號，則在申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增加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項目登記時，應檢附營業場所符合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及消防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的登記事項包括營業級別、機具類別、營業場所管理人及營業場所之地址等。

三、網咖與電玩的設置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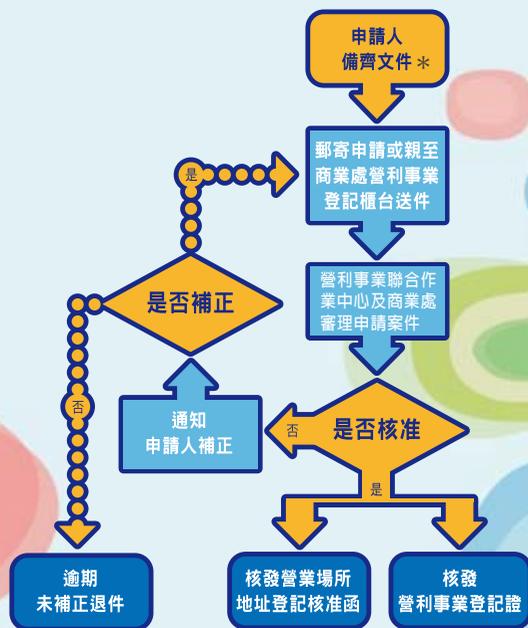
	資訊休閒業	電子遊戲場業
土地使用分區及路寬	商2、商3、商4臨接路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3-1、住3-2、住4-1、商1臨接路寬30公尺以上之道路	商2、商3、商4臨接路寬30公尺以上之道路
距離限制	須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高職200公尺以上	須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1,000公尺以上
其他		應辦理社區參與

Tip：以上僅是營業場所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當然營業場所還需要符合建築(建物用途)、消防(消防設備)等相關法令規定後才能辦理登記。所以建議業者在開設網咖及電玩店前，要先選擇符合規定的地點，並辦妥相關登記後再營業，以免成為違規營業的取締對象。



如何申請設立網咖與電玩？ 網咖與電玩的申設流程

一、資訊休閒業營利事業登記及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申辦作業流程



* 欲申請資訊休閒業之公司(須先辦妥公司登記)、獨資或合夥商號，在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可將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申請書件併入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內同時送件，才是最簡便的方式喔！

* 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申請書件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後，商業處將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如均符合各管規定，即分別核准營利事業登記及營業場所地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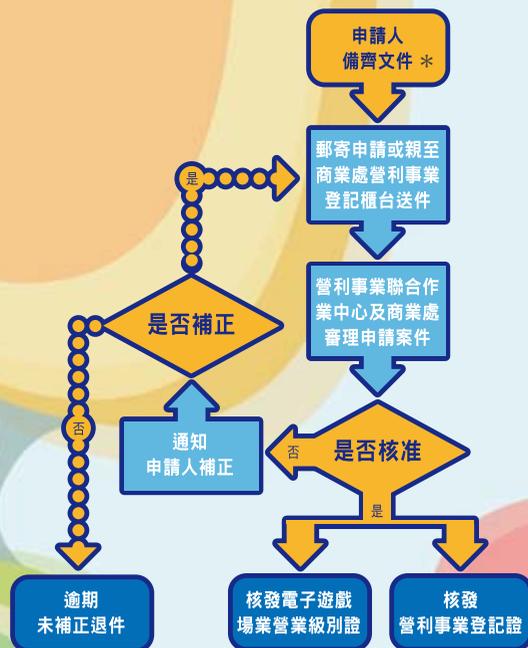
* 相關登記資訊請至商業處網站「登記服務」版查詢：
http://www.tcooc.taipei.gov.tw/new/index_s_1.asp或電洽：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商業登記科(營利事業登記)：1999轉6491

公司登記科(公司登記)：1999轉6485

商業管理科(營業場所地址登記)：1999轉6550

二、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及營業級別證申辦作業流程



* 欲申請電子遊戲場業之公司(須先辦妥公司登記)、獨資或合夥組織，在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可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件併入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內同時送件，才是最簡便的方式喔！

* 營利事業登記書面審查均符合規定後，商業處將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如均符合各管規定，即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 相關登記資訊請至商業處網站「登記服務」版查詢：
http://www.tcooc.taipei.gov.tw/new/index_s_1.asp或電洽：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商業登記科(營利事業登記)：1999轉6491

公司登記科(公司登記)：1999轉6485

商業管理科(營業級別證)：1999轉6544

網咖與電玩的疑惑一點就通！ 網咖與電玩的Q&A

Q1 什麼是電子遊戲機？

- A1** 1. 電子遊戲機即一般俗稱的「電玩」，也就是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
2.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電子遊戲機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並區分為「益智類」、「娛樂類」及「鋼珠類」等3類，由經濟部成立之「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又因為「娛樂類」電玩機台之遊戲玩法具開分、押注及得分轉押注等功能，有部分業者利用娛樂類機台變相經營賭博行為之情事，以至於有人將「娛樂類」電玩機台誤稱為「賭博性電玩」。

3. 電子遊戲機評鑑之相關資訊，可至經濟部全國工商行政入口網查詢（<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路徑：資料檢索 / 資料下載 / 評鑑通過電子遊戲機名錄下載），或至商業處網站查詢（http://www.tcooc.taipei.gov.tw/index/new_ooca/new-game equip.asp）。

Q2 常見的電子遊戲機有哪些？

- A2** 1. 常見的「益智類」電玩機台如：格鬥天王、頭文字D、太鼓達人、跳舞機等。
2. 常見的「娛樂類」電玩機台如：滿貫大亨（麻將機台）、賓果超八（水果盤機台）、金皇冠（撲克機台）等。
3. 實際上非屬電子遊戲機卻常遭一般民眾誤認的機台如：選物販賣機（俗稱夾娃娃機）、金吉祥、金如意等禮品自動販賣機、投籃機、EZ TOUCH資訊台及一般兒童騎乘機具等（機台如經變造則須個案認定）。

Q3 什麼是電子遊戲場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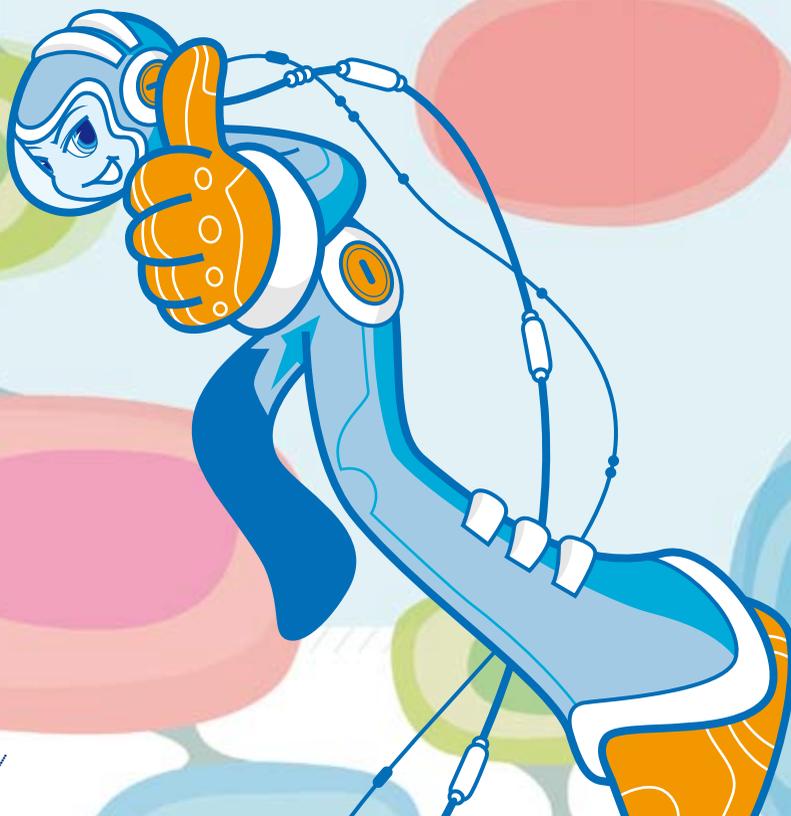
- A3** 1. 電子遊戲場業就是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又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分為普通級及限制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為設置益智類機台供兒少及一般大眾遊藝，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則設置鋼珠類、娛樂類或附設益智類機台，僅供18歲以上之人打玩。
2. 申請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主體，可為公司組織，也可以是獨資或合夥的商號，申請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相關資訊，請至商業處網站「登記服務」版查詢（http://www.tcooc.taipei.gov.tw/new/index_s_1.asp）。

Q4 電子遊戲場業應遵守之營業時間及容留青少年規定為何？

- A4** 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不得放任未滿15歲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上課時間及夜間10時以後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不得放任未滿18歲者進入。

Q5 現行臺北市政府對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機制為何？

- A5** 1. 為維護已核准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商業處每年均會同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等單位執行營業場所聯合檢查，檢查不合格者，均予列管複查並依法處理。
2. 為管理違規電子遊戲場業，商業處除執行例行性商業稽查，並不定期加強列管複查及與警察局橫向聯繫，如果經查獲違反規定，將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處罰。



Q6 以個人或家庭使用之電視遊樂器或電腦加裝框體供人打玩並以此營利，是否屬電子遊戲場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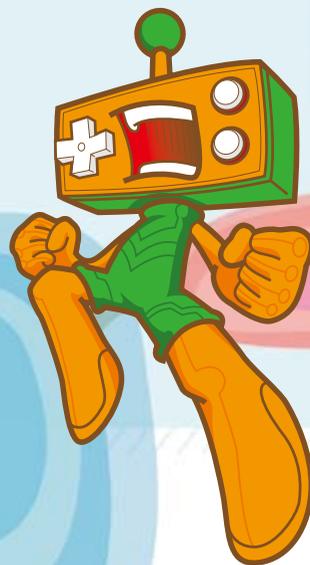
- A6** 1. 業者以供個人或家庭使用之電視遊樂器(如 PS2、PS3、Xbox等)、電腦、其他類似方式操作之機具或軟體，或另外加設螢幕（以電視、液晶螢幕或投影機等）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機具，該機具所提供遊戲內容與經濟部所評鑑分類通過之電子遊戲機性質相符，並以此營利者（計次或計時收費），就屬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的電子遊戲場業。
2. 經濟部以往（89至92年間）針對電視遊樂器附設投幣裝置供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歸屬為「其他娛樂類」或「遊樂園業」之相關函釋已不符實際需要，均不再援用，也就是說有第1項情形時應為「電子遊戲場業」。
3. 如需查詢經濟部評鑑通過之電子遊戲機圖片或操作方式，請上經濟部全國工商行政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資料檢索→資料下載→評鑑通過電子遊戲機名錄下載」查詢或至商業處網站查詢 (http://www.tcooc.taipei.gov.tw/index/new_ooca/new-game equip.asp)。

Q7 什麼是資訊休閒業？

- A7** 1. 資訊休閒業即一般俗稱的「網咖」，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目前臺北市的網咖，大多採計時收費方式，提供電腦設備供消費者打玩線上遊戲。
2. 經營資訊休閒業之營利事業，可以為公司組織，也可以是獨資或合夥的商號，申請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之相關資訊，請至商業處網站「登記服務」版查詢（http://www.tcooc.taipei.gov.tw/new/index_s_1.asp）。

Q8 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之營業時間及容留青少年規定為何？

- A8**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
1. 未滿15歲之人，惟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則不受限制。
 2. 滿15歲未滿18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6時至夜間10時；惟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則不受限制。
 3. 未滿18歲之人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11時至翌日8時（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



Q9 現行臺北市政府對資訊休閒業之管理機制為何？

- A9** 1. 為提升資訊休閒業服務品質，營造令消費大眾安心、信賴、滿意之優質商業環境，臺北市政府從94年起與經濟部共同辦理登記有案之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評選出優良店家接受經濟部頒獎表揚，2008年優良網咖認證資訊請至商業處網站主題網專區(http://www.tcooc.taipei.gov.tw/gsp/index_5_1.asp)查詢。
2. 為維護已核准登記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商業處從97年起，每年會與建管、消防、衛生、警察、教育、勞檢等單位執行營業場所聯合檢查，檢查不合格者，將列管複查並依法處理。
3. 為管理違規資訊休閒業，商業處除了執行例行性商業稽查外，並不定期加強列管複查及與警察局橫向聯繫，如果經查獲違反規定，將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罰。

